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50万元的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900,000股，发行价格为7.12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64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368,89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0,279,108.00元。

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瑞岳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6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64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368,89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0,279,108.00元。募集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65.65%股权	—	30,226.03
2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渣浆泵石化泵工程	泵业公司	18,177.20
合计			48,403.23

2013年8月，公司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30,226.03万元合并使用2008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11,208.92万元共计41,434.96万元完成了对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泵业公司”）90%股权的收购工作。

泵业公司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渣浆泵石化泵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8,177.20万元，截至2018年2月12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6,907,092.05元尚未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截至目前，泵业公司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渣浆泵石化泵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次募集资金存在闲置。

四、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所投资的产品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四）投资产品发行主体

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

（五）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50万元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为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 3、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六、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50万元的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50万元的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北化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日